

嘉兴市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饰面碳晶板 560 万平方米、铝蜂窝金刚板 1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15 日，嘉兴市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市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饰面碳晶板 560 万平方米、铝蜂窝金刚板 1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查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年产木饰面碳晶板 560 万平方米、铝蜂窝金刚板 1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市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市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饰面碳晶板 560 万平方米、铝蜂窝金刚板 1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位于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 399 号，租用龙大创业园 D 幢厂房。项目主要采用 PVC 树脂、碳酸钙、钙锌稳定剂、硬脂酸、石蜡、色粉、铝蜂窝芯、PVC 膜、PUR 热熔胶、UV 油墨等原辅材料，经拆包投料、打粉、筛粉、挤出成型、冷却、分切、覆膜、UV 印刷等技术或工艺，购置配料机、打粉机、筛粉机、挤出线、覆膜机、UV 印刷线、包覆机、破碎机、磨粉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木饰面碳晶板 360 万平方米、铝蜂窝金刚板 72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50 人，拆包投料、打粉、筛粉、挤出成型、覆膜、分切工序为三班制生产，UV 印刷、破碎、磨粉工序为白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编制完成《嘉兴市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饰面碳晶板 560 万平方米、铝蜂窝金刚板 1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2024年5月15日出具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饰面碳晶板560万平方米、铝蜂窝金刚板1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4]73号）。

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7月底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调试时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项目从开工建设至竣工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目前，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企业已建设施实际达产规模为8640吨/年（432万平方米，2千克/平方米）；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的“62、塑料制品业292”类项；实际产能小于1万吨，纳入登记管理。企业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D0RAG589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93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3.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饰面碳晶板560万平方米、铝蜂窝金刚板1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动情况为：工业冷水机审批数量12台，实际数量9台；覆膜机审批数量10台，实际数量9台；UV印刷线审批数量2条，实际数量1条；包覆机审批数量4台，实际数量1台；开模机、雕刻机、修边机、淋胶机、热压机均未建设。企业承诺未建设设备不再实施。

其他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平面布局、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拆包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2 套滤筒除尘装置治理，生产粉尘（气力输送、打粉、筛粉等粉尘）经密闭操作间内设备排气口软管直连收集后采用 6 套滤筒除尘装置治理，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磨粉、筛粉粉尘经密闭操作间内设备排气口软管直连收集后采用 2 套滤筒除尘装置治理，3 股废气经 10 套滤筒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覆膜废气、印刷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四）固废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磨粉后全部回用；滤筒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筒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沾染了油墨、胶水的废包装、废油桶、废抹布、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产废单位）收运，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建有一间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5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暂存场所外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规定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场所内分类分区贮存。

（五）辐射

无要求。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完成《嘉兴市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5-037-L）。企业设置了必要的应急物资与装备，成立了厂内应急救援队伍，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审批文件中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环评及审批文件中无其他环保设施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5日、9月6日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的排放浓度监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滤筒除尘装置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监测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监测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的限值。厂界四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浓度监测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监测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

（四）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磨粉后全部回用；滤筒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筒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沾染了油墨、胶水的废包装、废油桶、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尚未委托处置；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单位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产废单位）签订了《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各类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

（五）辐射

无。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COD_{Cr}、氨氮、VOCs。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各总量控制因子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03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VOCs0.448 吨/年，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COD_{Cr}0.033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VOCs0.842 吨/年）。因此，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够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得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嘉兴市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饰面碳晶板 560 万平方米、铝蜂窝金刚板 1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排放标准，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险废物台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3、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 4、若企业后期运营过程中发生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重大变动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嘉兴市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5 日

嘉兴市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饰面碳晶板 560 万平方米、铝蜂窝金刚板 1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5 年 3 月 15 日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丁平海	嘉兴市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42119641114518	13806704410
专家	王其文	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730198402051858	15988324020
专家	张利强	浙江蓝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330481198304212022	15857129520
专家	王加平	浙江新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330425196306280312	15967310880
其他参会人员	王其文	嘉兴市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工程技术服务部		330424199312313613	17757373110
	吴绍辉	同上 / 综合	高工	510921197009284037	11811905792